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制订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